



TTL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110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ttl01/>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修訂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 筆試	報名期間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10:00 起 至 8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止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0 年 8 月 6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3.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請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原錄取名單公告日(110 年 11 月 8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4.上述第 2.3 點，經審查合格後享有加分優待。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考一般類組(非身心障礙組、非原住民組)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報名身心障礙組及原住民組者取消應試資格。請參閱簡章貳、四。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	設置台北、台中、高雄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11 月 2 日(星期二)17:00 止	試題疑義申請由甄試專區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12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 口試/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10:00	僅設台北考區，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網路查詢甄試成績通知書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相關錄(備)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第二試(口試)成績複查結果申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12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止	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第二試(口試)成績複查結果寄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組、測驗科目、報考資格、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及分發地點

一、各類別測驗科目、報名資格、證照條件、工作內容(輪班狀況)、錄取名額如下表：

(一)從業職員，錄取名額共 211 名(正取 48、備取 163 名)。

1.從業職員-一般類組【一】，合計正取名額 6 名、備取 15 名：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速食麵研發 (一) (南一區) (S6101)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食品加工與食品 微生物 30% 專業科目 2：食品工廠管理 30% 專業科目 3：食品化學 30%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之食品科學、食品科技、或食品加工等相關學系所(詳附錄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p> <p>2.工作經驗：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從事速食麵、麵食之研發製程管理及改善工作等相關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異者。</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證書。</p>	<p>1.辦理麵食等產品研究發展業務。</p> <p>2.食品工廠品質管制及系統建立及維護。</p> <p>3.執行食品安全與衛生相關業務。</p> <p>4.生產線製造技術及流程改善與維護。</p>
速食麵研發 (二) (南一區) (S6102)	2 (5)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之食品科學、食品科技、或食品加工等相關學系所(詳附錄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p> <p>2.工作經驗：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從事調味醬料及罐頭食品之研發製程管理及改善工作等相關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異者。</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證書。</p>	<p>1.辦理調理包及罐頭等產品研究發展業務。</p> <p>2.食品工廠品質管制及系統建立及維護。</p> <p>3.執行食品安全與衛生相關業務。</p> <p>4.生產線製造技術及流程改善與維護。</p>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化粧品製造 (南一區) (S6103)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化粧品概論 30% 專業科目 2：化粧品原料學 30% 專業科目 3：化粧品微生物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 5 年以上化妝 品製造及研發相關經驗。 3.符合「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 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詳附錄 二)所載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 員資格之一。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保養品化妝品安全資料簽署 人員證照。	1.化粧品調配、製造之駐廠監 督。 2.化粧品製造場所、設施、設 備維護之檢查及指導。 3.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 作業計畫擬訂及執行監督。 4.協助製程評估改善、分析與 製程製訂。 5.指導或協助產品製程放大。 6.生產排程、控管生產進度。 7.產品品質追蹤控管。

2.從業職員-一般類組【二】，合計正取名額 41 名、備取 143 名：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行銷企劃 (北一區) (S620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管理 30% 專業科目 2：消費者行為 30% 專業科目 3：企業管理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者。	年度目標擬訂與執行、行銷 企劃、產品通路推廣、公司 產品撥配、倉庫管理成品保 管、櫃台帳務、客戶開發、 客勤服務等行銷管理業務。
行銷企劃 (北二區) (S6202)	4 (8)			
行銷企劃 (中區) (S6203)	3 (6)			
行銷企劃 (南一區) (S6204)	1 (5)			
行銷企劃 (東區) (S6205)	1 (5)			
電子商務 (北一區) (S6206)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管理 45% 專業科目 2：電子商務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 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 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備 2 年以上電子 商務工作經驗。	1.配合市場需求及公司業務 方向，規劃辦理銷售活動、 行銷策略、產品開發、通路 開發、數位廣告及電子商務 網站相關作業。 2.推動建置 EC 倉，導入半自 動化倉儲及物流業務。
國際貿易 (北一區) (S6207)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20% 專業科目 1：國際行銷 40% 專業科目 2：國際貿易實務 4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者。	國際貿易及進出口等相關業 務。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地政 (北一區) (S6208)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民法物權編 20% 專業科目 2：都市計畫法與土地法相關法規 30% 專業科目 3：不動產投資分析、土地開發及利用 4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不動產規劃及財產管理等相關業務。
物流管理 (北二區) (S6209)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物流管理 30% 專業科目 2：運輸與倉儲管理 30% 專業科目 3：供應鏈策略管理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請購、請撥、調撥及庫存控管。 2.物流相關帳料處理。 3.倉儲、運輸及容器相關規劃及管理業務。 4.倉儲檢查及定期盤點。 5.預算校正及預算追加減之編報。 6.協助儲運及管制相關業務。 7.執行法令規定與其有關之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
物料管理 (中區) (S6210)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物流管理 30% 專業科目 2：運輸與倉儲管理 30% 專業科目 3：供應鏈策略管理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辦理儲運及管制等相關業務。 2.執行法令規定與其有關之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
化工 (北二區) (S6211)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普通化學 30% 專業科目 2：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30% 專業科目 3：單元操作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一)菸廠 1.生產製程控管及品質管制。 2.生產工廠環安衛標準相關工作。 3.執行法令規定與其有關之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 4.其他化學工程相關工作。 (二)酒廠及啤酒廠 1.從事酒(啤酒)類製儲、製酒原料處理、容器洗驗等。 2.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啤酒)類之糖化、發酵、蒸餾、儲酒、調合等作業。 3.從事半成品、成品之取樣、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以達成產品品質標準化等作業。 4.其他釀造生產及品質管理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化工 (中區) (S6212)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普通化學 30% 專業科目 2：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30% 專業科目 3：單元操作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一)菸廠 1.生產製程控管及品質管制。 2.生產工廠環安衛標準相關工作。 3.執行法令規定與其有關之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 4.其他化學工程相關工作。 (二)酒廠及啤酒廠 1.從事酒(啤酒)類製儲、製酒原料處理、容器洗驗等。 2.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啤酒)類之糖化、發酵、蒸餾、儲酒、調合等作業。 3.從事半成品、成品之取樣、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以達成產品品質標準化等作業。 4.其他釀造生產及品質管理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農化食品 (北一區) (S6213)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生物化學(含微生物學)30% 專業科目 2：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30% 專業科目 3：食品化學(含食品加工、食品營養)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一)總公司 創新原料及衍生性生技產品(含健康食品、養生食品、生技化粧品、生技清潔用品)開發。 (二)酒類暨生技研究所： 1.酒類專題研究。 2.酒品開發。
機械 (北一區) (S6214)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工程力學 30%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30% 專業科目 3：機械設計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一)總公司： 1.機械設備之興革擬議、整合計畫及管控預算。 2.機械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審查、品質鑑定。 3.辦理機械設備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二)酒廠： 1.機械設備之興革擬議、工作計畫管控。 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執行、經費預算控制。 3.機械業務之執行及文稿之撰擬。 4.機械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審查、品質鑑定。 5.營繕、節能、環保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審查、品質鑑定。 6.執行法令規定與其有關之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 7.辦理電梯、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機修、營繕、油料管理等工程業務。 8.協助資本門工程圖說製作、採購及監工、驗收事宜、品質驗證業務。 9.其他工安環保、安全衛生及一般行政業務交辦事項。
機械 (東區) (S6215)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力系統(含電路學)30%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30% 專業科目 3：電子學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辦理電子電機空調冷氣設備操作維修、消防系統管理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冷凍 (北一區) (S6217)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力系統(含電路學)30% 專業科目 2：電機機械 30% 專業科目 3：冷凍原理及空調設計(含自動控制)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電氣電機設備儀控系統之整合計畫及管控預算。 2.電機冷凍空調設備之規劃設計、採購、審查、品質鑑定。 3.辦理電機空調冷凍消防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北一區) (S6218)	2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0% 專業科目 2：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30% 專業科目 3：安全工程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2.證照及經歷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符合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證照。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職業安全衛生(原工業安全)類科錄取者。 (3)81年6月29日以前，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結業證書者。 (4)81年6月30日以後，領有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5)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業務。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中區) (S6219)	1 (5)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東區) (S6220)	1 (5)			
建築(土木) 工程(中區) (S622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施工與估價概要 30% 專業科目 2：營建法規概要 30% 專業科目 3：工程力學概要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機械設備之興革擬議、工作計劃管理、督導及屬員管理。 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執行、經費預算控制。 3.機械業務之執行及文稿之撰擬。 4.機械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審查、品質鑑定。 5.營繕、節能、環保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審查、品質鑑定。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政風 (南二區) (S6222)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政法概要、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府 採購法 50%。 專業科目 2：刑法概要、民法 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4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 學位證書者。	辦理政風業務並協助查察食 安暨私劣菸酒業務。
會計 (北二區) (S6223)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中級會計學 45% 專業科目 2：成本與管理會計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者。	會計業務相關工作，可獨立 作業。 註：須具備條件熟稔 word、 excel 軟體操作。
會計 (南一區) (S6224)	3 (6)			
會計 (南二區) (S6225)	1 (5)			
會計 (東區) (S6226)	1 (5)			
人力資源 管理 (北一區) (S6227)	4 (8)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勞工法令(以勞動 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性 別工作平等法為主)30% 專業科目 2：人力資源管理(含 個案分析)30% 專業科目 3：企業管理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者。	本公司招募甄選、組織規 劃、教育訓練、薪資福利、 績效管理及人事制度擬訂等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3.從業職員-身心障礙組，合計正取名額 1 名、備取 5 名：

限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考。請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原錄取名單公告日(110 年 11 月 8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組) (南一區) (S630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事務管理 30% 專業科目 2：初級會計學 30% 專業科目 3：政府採購法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 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者。	辦理一般行政(含文書、公 關、出納、事務、財產)及採 購等相關庶務業務。 註：須具備條件熟稔 word、 excel 軟體操作。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錄取名額共 775 名(正取 240、備取 535 名)。

1.從業評價職位人員-一般類組，合計正取名額 232 名、備取 500 名：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冷凍電氣 (北一區) (S6401)	3 (6)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工原理 45% 專業科目 2：冷凍空調原理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1)或(2)條件】 (1)具備 A 所列證照之一及 B 所列證照之一： A.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乙級(以上)或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B.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乙種(以上)電匠證照。 (2)具備 A 所列證照之一及 B 所列證照之一： A.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 B.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1.大樓空調系統監控管理、水電設施維護管理、儀器設備維修保養及校正查驗管理。 2.冷凍、壓縮空氣、CO2 供應系統操作、保養、修繕作業。 3.配電室輪班作業，供應廠區電源，廠區電子設備安裝、操作、檢修、維護保養相關作業。 4.配合人力調度，機動支援生產作業、辦理退回酒整理、空塑膠整理、回收瓶篩選等冷凍相關業務。 5.生產相關設備操作、故障排除、保養、清洗、維修。 6.品管、檢驗及進出料等協助生產線相關事宜 7.其他生產製造及一般行政業務處理事項。"
冷凍電氣 (中區) (S6402)	10 (20)			
冷凍電氣 (南一區) (S6403)	1 (5)			
冷凍電氣 (東區) (S6404)	3 (6)			
環保 (中區) (S6405)	1 (5)			
環保 (南一區) (S6406)	1 (5)			
環保 (東區) (S6407)	2 (5)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電子電機 (北一區) (S6408)	9 (18)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電工機械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 證書者。	(一)總公司 辦理電子電機空調冷氣及 消防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 務。
電子電機 (北二區) (S6409)	14 (28)			(二)菸廠： 1.生產機組電控設備操作、 維修保養及清潔維護。 2.自動化生產設備 PLC 控 制元件參數調整、程式撰 寫、系統保養、維修及維 護。 3.生產工場生產設備、材料 輸送相關設備操作維修及 生產自主品管檢查。 4.雷射相關設備清潔維護、 調校及故障排除。 5.物料領退、調配、登記及 香味料調配。
電子電機 (中區) (S6410)	14 (28)			(三)印刷廠： 1.印刷機組、印鐵機、鋁蓋 機、皇冠蓋 17 頭衝型機、 皇冠蓋內墊成型機等設備 之操作、機台調整、維修 故障排除作業。 2.廠內設備之維護、修繕、 效率提升與職安改善等工 作。
電子電機 (南一區) (S6411)	4 (8)			(四)酒廠： 1.包裝機器、設備及檢驗儀 器之維修操作、改善及整 合。 2.包裝電器異常除錯、包裝 自動控制調教。 3.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電子電機 (東區) (S6412)	3 (6)			(五)啤酒廠： 1.製造、包裝及電子電機機 械設備操作、維護、修繕 及保養各種自動工業儀表 (PLC)維修校正。 2.包裝設備操作、維護、修 繕及保養等相關業務。 3.玻璃瓶生產製程、玻璃瓶 烤印製程設備操作、維 護、修繕及保養。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北一區) (S6413)	9 (18)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機械製造與機械材料 45%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條件之一】 (1)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之「銑床」、「車床」、「機械加工」職類之一。 (2)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之職類之一。	(一)菸廠： 1.生產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清潔維護。 2.菸支包裝設備操控、材料搬運上機及自主品管檢查。 3.物料領退、調配、登記及香味料調配。 (二)印刷廠： 1.印刷機組、印鐵機、鋁蓋機、皇冠蓋 17 頭衝型機、皇冠蓋內墊成型機等設備之操作、機台調整、維修故障排除作業。 2.廠內設備之維護、修繕、效率提升與職安改善等工作。 (三)酒廠及啤酒廠： 1.酒(啤酒)廠生產(包裝)機械設備安裝、操作、維修、保養。 2.酒(啤酒)廠裝酒機、洗瓶機、殺菌機、封箱機及集箱機等核心包裝生產作業。 3.酒(啤酒)廠 AUTOCAD 機械製圖、車床、洗床、鑽床機械加工，電焊、氣焊作業。 4.啤酒廠玻璃瓶生產製程、玻璃瓶烤印製程設備操作、維護、修繕及保養。
機械 (北二區) (S6414)	23 (46)			
機械 (中區) (S6415)	27 (54)			
機械 (南一區) (S6416)	1 (5)			
機械 (東區) (S6417)	3 (6)			
鍋爐 (北一區) (S6418)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機械材料 45%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鍋爐(操作)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 (2)102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1.鍋爐燃燒、廢煙處理系統等設備之操作及保養。 2.空污防制等作業。
鍋爐 (中區) (S6419)	2 (5)			
鍋爐 (南一區) (S6420)	3 (6)			
鍋爐 (東區) (S6421)	1 (5)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護理 (北一區) (S6422)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護理學概要 45% 專業科目 2：基礎醫學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1)及(2)項文件】 (1)「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所定之課程訓練合格」之證明。 (2)下列條件之一： A.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護士或護理師類科)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護士或護理師類科) C.考試院護士或護理師考試檢覈及格。	執行員工健康督導、職場健康安全衛生管理、提供一般醫療服務等護理保健工作，另需進出生產現場協助處理意外傷害等緊急應變處理。
護理 (北二區) (S6423)	2 (5)			
儲運 (北二區) (S6424)	3 (6)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及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98年9月1日前取得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2)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1.辦理原材物料及貨品等請購、調撥、管制；容器管理、運輸業務。 2.原材物料、廢料下腳、庫存及出貨等之收料、發料、退料、料帳處理。 3.運用機械設備或人力從事各種原材、成品、容器之搬運、堆存、裝卸。 4.配合生產單位/銷售通路調度各種材料、容器、成品之搬運等作業。 5.成品開單/稅務/運輸等業務。
儲運 (中區) (S6425)	5 (10)			
儲運 (南一區) (S6426)	2 (5)			
儲酒 (東區) (S6427)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及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98年9月1日前取得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2)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1.人工儲酒堆疊、進出倉工作，配合現場業務需要，須負重 39 公斤。 2.酒類、非酒類原料、容器儲存運送 品管、檢驗及進出料、設備操作、維護保養等生產線(倉儲)相關業務。 3.其他製造及一般行政等相關業務。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印刷技術 (北二區) (S6428)	8 (16)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印刷設計 45% 專業科目 2：印刷適性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印刷機組、印鐵機、鋁蓋機、皇冠蓋 17 頭衝型機、皇冠蓋內墊成型機等設備之操作、機台調整、維修故障排除作業。 2.廠內設備之維護、修繕、效率提升與職安改善等工作。
資訊技術 (北一區) (S6429)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資訊管理 45% 專業科目 2：網路管理及資料庫管理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資訊系統維運、資訊安全、資訊設備管理等資訊相關業務。 2.物料管理相關業務。
資訊技術 (中區) (S6430)	1 (5)			
木工 (中區) (S6431)	2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基礎木工大意 45% 專業科目 2：木工實務大意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擔任木工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1.橡木桶維修及其他製酒作業。 2.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訪銷推廣 (北二區) (S6432)	11 (22)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學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具備手排汽車駕照及機車駕照。 ※須具備條件(均須具備) 1.具備適當體能。 2.熟稔手持式行動裝置。 3.熟稔電腦文書作業。 4.富有服務熱忱及獨立作業能力。 5.外勤工作為主，需自備交通工具(汽車或機車)。	1.各營業處：各轄區通路店頭商化、商品陳列(需搬運各式菸酒產品及商化佈置物)、鋪點查核、活動調查、商情搜集、通路拓展、櫃臺作業、菸酒倉庫作業等訪銷相關業務。 2.特販營業處：連鎖通路(便利商店、連鎖超市及量販店)店頭商化佈置陳列、產品補貨(需搬運各式商化佈置物及產品)、消費者客訴處理及專案活動洽談等業務。
訪銷推廣 (中區) (S6433)	2 (5)			
訪銷推廣 (南一區) (S6434)	11 (22)			
訪銷推廣 (東區) (S6435)	9 (18)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食品化工 (北一區) (S6436)	3 (6)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45% 專業科目 2：食品化學(含食品加工)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一)菸廠： 1.菸類化性、物性、煙流分析、採樣及樣品處理。 2.香菸產品、半成品檢測。 3.原材料抽樣、檢驗與試驗報告製作。 4.蟲害防制。 5.GC 氣相層析操作及保養維護。 6.製程改良研發、試製及試製樣品。 (二)酒廠： 1.酒類製儲、製酒原料處理、容器洗驗等。 2.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類之糖化、發酵、蒸餾、儲酒、調合等作業。 3.半製(成)品、成品之取樣、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不良品質管制及糾正通知。 4.菌種保存、微生物管制、生產用菌種培養；原材料檢驗、儀器量測設備校驗管理、儀器分析、食品酒類相關檢驗分析工作。 5.進出料、設備操作、維護保養等生產線相關業務，及協助新產品研發、品評、市調。 6.配合人力調度，支援現場生產作業，及其他製造、一般行政業務處理事項。 (三)啤酒廠： 1.啤酒釀造製程設備操作、維護、修繕及保養。 2.半製品及成品取樣化驗分析、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 3.菌種保存、微生物管制、生產用菌種培養；原材料檢驗、儀器量測設備校驗管理、儀器分析、酒類檢驗分析工作。 4.玻璃瓶生產製程、玻璃瓶烤印製程設備操作、維護、修繕及保養。 (四)酒類暨生技研究所 1.微生物培養。 2.生產設備操作。 3.設備維護保養。
食品化工 (北二區) (S6437)	15 (30)			
食品化工 (中區) (S6438)	10 (20)			
食品化工 (南一區) (S6439)	5 (10)			
食品化工 (東區) (S6440)	5 (10)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合計正取名額 2 名、備取 10 名：

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考，請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0 年 8 月 6 日以後始為有效)，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原住民組) (中區) (S650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會計學概要與 企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事務管理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 書者。	辦理一般行政(含文書、公關、 出納、事務、財產)及採購等相 關庶務業務。 註：須具備條件為熟稔 word、 excel 軟體操作。
儲運 (原住民組) (中區) (S6502)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 及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 安全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 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證照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 之一】 (1)98年9月1日前取得之堆高 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2)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1.辦理原材物料及貨品等請 購、調撥、管制；容器管理、 運輸業務。 2.原材物料、廢料下腳、庫存 及出貨等之收料、發料、退 料、料帳處理。 3.運用機械設備或人力從事各 種原材料、成品、容器之搬 運、堆存、裝卸。 4.配合生產單位/銷售通路調度 各種材料、容器、成品之搬 運等作業。 5.成品開單/稅務/運輸等業務。

3.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身心障礙組，合計正取名額 6 名、備取 25 名：

限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考。請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原錄取名單公告日(110 年 11 月 8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組) (中區) (S6601)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會計學概要 與企業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事務管理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 證書者。	辦理一般行政(含文書、公關、出 納、事務、財產)及採購等相關庶 務業務。 註：須具備條件為熟稔 word、 excel 軟體操作。

甄試類別 (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食品化工 (身心障礙組) (北二區) (S6602)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分析化學 (含儀器分析)45% 專業科目 2：食品化學 (含食品加工)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 證書者。	<p>(一)酒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酒類製儲、製酒原料處理、容器洗驗等。 2.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類之糖化、發酵、蒸餾、儲酒、調合等作業。 3.半製(成)品、成品之取樣、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不良品質管制及糾正通知。 4.菌種保存、微生物管制、生產用菌種培養；原材料檢驗、儀器量測設備校驗管理、儀器分析、食品酒類相關檢驗分析工作。 5.進出料、設備操作、維護保養等生產線相關業務，及協助新產品研發、品評、市調。 6.配合人力調度，支援現場生產作業，及其他製造、一般行政業務處理事項。 <p>(二)啤酒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啤酒釀造製程設備操作、維護、修繕及保養。 2.半製品及成品取樣化驗分析、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 3.菌種保存、微生物管制、生產用菌種培養；原材料檢驗、儀器量測設備校驗管理、儀器分析、酒類檢驗分析工作。 4.玻璃瓶生產製程、玻璃瓶烤印製程設備操作、維護、修繕及保養。
食品化工 (身心障礙組) (東區) (S6603)	1 (5)			
資訊技術 (身心障礙組) (北二區) (S6604)	1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資訊管理 45% 專業科目 2:網路管理及 資料庫管理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 證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系統維運、資訊安全、資訊設備管理等資訊相關業務。 2.物料管理相關業務。
資訊技術 (身心障礙組) (中區) (S6605)	2 (5)			

(三)從業職員(第3職等人員)分發單位暨人數：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速食麵研發(一)(南一區)(S6101)	嘉義酒廠	2
速食麵研發(二)(南一區)(S6102)	嘉義酒廠	2
化粧品製造(南一區)(S6103)	(工作地點：善化啤酒廠)	2
行銷企劃(北一區)(S6201)	總公司流通事業部	1
行銷企劃(北二區)(S6202)	桃園營業處	4
行銷企劃(中區)(S6203)	臺中營業處	3
行銷企劃(南一區)(S6204)	嘉義營業處	1
行銷企劃(東區)(S6205)	花蓮營業處	1
電子商務(北一區)(S6206)	總公司流通事業部	1
國際貿易(北一區)(S6207)	總公司國際事業部	1
地政(北一區)(S6208)	總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	1
物流管理(北二區)(S6209)	桃園營業處(竹南發貨中心)(工作地點：竹南啤酒廠)	1
物料管理(中區)(S6210)	臺中酒廠	1
化工(北二區)(S6211)	竹南啤酒廠	2
化工(中區)(S6212)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埔里酒廠	1
農化食品(北一區)(S6213)	總公司生技事業處	1
	酒類暨生技研究所	1
機械(北一區)(S6214)	總公司酒事業部	1
機械(東區)(S6215)	宜蘭酒廠	1
電子電機(北一區)(S6216)	臺北菸廠	1
電機冷凍(北一區)(S6217)	總公司酒事業部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一區)(S6218)	總公司安全衛生處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S6219)	南投酒廠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東區)(S6220)	宜蘭酒廠	1
建築(土木工程)(中區)(S6221)	南投酒廠	1
政風(南二區)(S6222)	屏東酒廠 (報到後需先至總公司政風處辦理政風業務1至2年，屆時並視歷練情形再予以歸建。)	1

會計(北二區) (S6223)	桃園酒廠	1
會計(南一區) (S6224)	嘉義酒廠	1
	隆田酒廠	1
	善化啤酒廠	1
會計(南二區) (S6225)	內埔菸廠	1
會計(東區) (S6226)	花蓮營業處	1
人力資源管理(北一區) (S6227)	總公司人力資源處	4
身心障礙組	事務管理(南一區) (S6301) 嘉義酒廠	1

【註1】所述工作內容僅為簡述摘要，尚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等業務並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

【註2】如因業務所需，應配合加班、假日出勤及業務單位輪(調)班，須具備意志堅定、相當體能且願意接受輪班工作之人員，如無法勝任請勿報考。

(四)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分發單位暨人數：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冷凍電氣(北一區) (S6401)	臺北菸廠	3
冷凍電氣(中區) (S6402)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臺中酒廠	2
	烏日啤酒廠	6
	南投酒廠	1
冷凍電氣(南一區) (S6403)	善化啤酒廠	1
冷凍電氣(東區) (S6404)	宜蘭酒廠	3
環保(中區) (S6405)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環保(南一區) (S6406)	善化啤酒廠	1
環保(東區) (S6407)	花蓮酒廠	1
	宜蘭酒廠	1
電子電機(北一區) (S6408)	總公司行政處	1
	臺北菸廠	8
電子電機(北二區) (S6409)	桃園印刷廠	1
	竹南啤酒廠	13
電子電機(中區) (S6410)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6
	烏日啤酒廠	6
	南投酒廠	2
電子電機(南一區) (S6411)	善化啤酒廠	4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電子電機(東區) (S6412)	宜蘭酒廠	3
機械(北一區) (S6413)	臺北菸廠	9
機械(北二區) (S6414)	桃園印刷廠	3
	竹南啤酒廠	20
機械(中區) (S6415)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0
	臺中酒廠	2
	南投酒廠	4
	烏日啤酒廠	11
機械(南一區) (S6416)	善化啤酒廠	1
機械(東區) (S6417)	花蓮酒廠	2
	宜蘭酒廠	1
鍋爐(北一區) (S6418)	臺北菸廠	1
鍋爐(中區) (S6419)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臺中酒廠	1
鍋爐(南一區) (S6420)	善化啤酒廠	3
鍋爐(東區) (S6421)	宜蘭酒廠	1
護理(北一區) (S6422)	總公司安全衛生處	1
護理(北二區) (S6423)	桃園印刷廠	1
	竹南啤酒廠	1
儲運(北二區) (S6424)	桃園營業處(EC倉)(工作地點：桃園酒廠)	1
	桃園營業處(竹南發貨中心)(工作地點：竹南啤酒廠)	2
儲運(中區) (S6425)	臺中營業處(臺中發貨中心)(工作地點：臺中酒廠)	2
	烏日啤酒廠	3
儲運(南一區) (S6426)	善化啤酒廠	2
儲酒(東區) (S6427)	宜蘭酒廠	1
印刷技術(北二區) (S6428)	桃園印刷廠	8
資訊技術(北一區) (S6429)	臺北菸廠	1
資訊技術(中區) (S6430)	臺中酒廠	1
木工(中區) (S6431)	南投酒廠	2

甄試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訪銷推廣(北二區) (S6432)		桃園營業處	11
訪銷推廣(中區) (S6433)		臺中營業處	1
		特販營業處(工作地點：臺中及苗栗地區)	1
訪銷推廣(南一區) (S6434)		嘉義營業處	7
		臺南營業處	2
		特販營業處(工作地點：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	2
訪銷推廣(東區) (S6435)		花蓮營業處	8
		特販營業處(工作地點：宜蘭地區)	1
食品化工(北一區) (S6436)		酒類暨生技研究所	1
		臺北菸廠	2
食品化工(北二區) (S6437)		桃園酒廠	2
		竹南啤酒廠	13
食品化工(中區) (S6438)		臺中酒廠	8
		南投酒廠	2
食品化工(南一區) (S6439)		善化啤酒廠	5
食品化工(東區) (S6440)		花蓮酒廠	3
		宜蘭酒廠	2
原住民組	事務管理(中區) (S6501)	烏日啤酒廠	1
	儲運(中區) (S6502)	烏日啤酒廠	1
身心障礙組	事務管理(中區)(S6601)	埔里酒廠	1
	食品化工(北二區)(S6602)	竹南啤酒廠	1
	食品化工(東區)(S6603)	宜蘭酒廠	1
	資訊技術(北二區)(S6604)	桃園印刷廠	1
	資訊技術(中區)(S6605)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南投酒廠	1

【註1】所述工作內容僅為簡述摘要，尚需機動支援生產或銷售等業務並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限本職工作)。

【註2】如因業務所需，應配合加班、假日出勤及業務單位輪(調)班，須具備意志堅定、相當體能且願意接受輪班工作之人員，如無法勝任請勿報考。

(五)注意事項

1.各類別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各類別資格條件所列之學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服務成績等資格，應考人應於**110年12月11日(含)**前取得。

3.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者，以辦理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者，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4.本甄試採分區報名、錄取、分發方式辦理，各甄試類別人員同一天辦理甄試，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5.區域劃分如下，共6區：

- (1)北一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 (2)北二區：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 (3)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4)南一區：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 (5)南二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6)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6.營業處區域以處本部所在地劃分(特販營業處除外)，各營業處所屬轄區一覽表如下：

營業處	所屬轄區(工作地點)
北部營業處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桃園營業處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臺中營業處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嘉義營業處	雲林縣、嘉義縣市
臺南營業處	臺南市
高雄營業處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花蓮營業處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7.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三、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測驗內容

- (1)從業職員：國文(論文)題型為非選擇題，英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2.專業科目測驗內容

- (1)從業職員：題型為非選擇題。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3.各科目測驗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壹、一、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1.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以代碼區分)正取名額加成效數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

- (1)「速食麵研發(一)、(二)」、「化粧品製造」類別為正取名額 6 倍。
- (2)其餘類別為正取名額 4 倍，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

2.下列類別第二試為口試：

- (1)從業職員各甄試類別。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護理(北一區、北二區)類別。
- (3)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身心障礙組各甄試類別。

3.下列類別第二試為口試及體能測驗【搬運 500ml 罐裝金牌台灣啤酒 10 箱(1 箱 24 罐)，以換棧板方式由 A 棧板搬運至 B 棧板(A、B 棧板間隔 60cm)】。

- (1)從業評價職位人員-一般類組【護理(北一區、北二區)毋須體能測驗】。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 2.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https://svc.tabf.org.tw/110ttl01/>)。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

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從業職員為新臺幣 1,000 元整；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為新臺幣 9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ttl01/>)點選【訂單查詢】後選擇【收據列印】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至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至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含)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0 年 8 月 6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二)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於原錄取名單公告日(110 年 11 月 8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三)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組(非身心障礙組、非原住民組)，經資格審查合格後，享有加分優待。

(四)如報考身心障礙組者，且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

(五)如報考原住民組者，且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身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

(六)前述證明資料，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考一般類組(非身心障礙組、非原住民組)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報名身心障礙組者、原住民組者取消應試資格。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

(一)從業職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20	8：30~9：3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9：55	10：05~11：35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2：45	12：55~14：25
第四節	專業科目 3	14：50	15：00~16：30

註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註 3：電子商務、國際貿易、政風、會計類別，僅考三節。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20	8：30~9：3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9：55	10：05~11：05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1：30	11：40~12：40

註 1：共同科目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2：專業科目為四選一單選題，以2B鉛筆劃記作答。

(三)測驗地點：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四)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肆、試場規則)，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測驗日期：**110年12月12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10年12月7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時間、地點及體能測驗應試方式影片。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肆、試場規則)，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一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2.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含照片)、自傳等(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3.國籍具結書(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5.具有特殊身分者：

(1)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1份(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8月6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於原錄取名單公告日(110年11月8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

6.畢業證書影本。

7.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專業證照影本。

8.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均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工讀、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速食麵研發(一)、(二)類別，請另提供足資證明服務期間表現優異之相關文件(如考績(核)通知書、績效評核結果證明等)。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9.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各甄選類別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四)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 月 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重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110年12月7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各甄試類別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壹、一、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說明，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三)優惠加分：

- 1.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組」(非身心障礙、非原住民組)，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若同時具有前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 2.如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且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後，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3.如報考原住民組者，且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身分，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後，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四)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1.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 2.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

- 1.進行體能驗類別：
 - (1)從業評價職位人員-一般類組(護理(北一區、北二區)毋須體能測驗)。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
- 2.第二試(體能測驗)於口試當天舉行，一律採合格制，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3.體能測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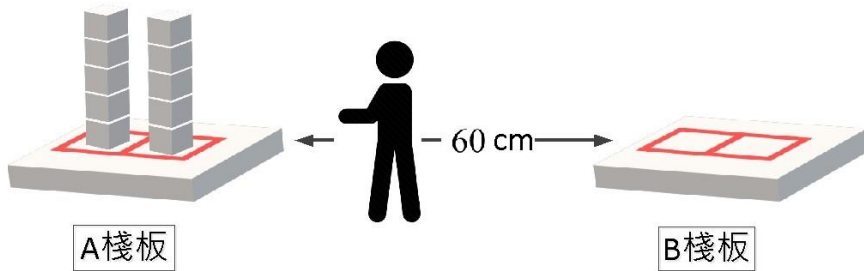
施 測 簡 述	合 格 標 準
(1)搬運 500ml 罐裝金牌台灣啤酒 10 箱(1 箱 24 罐)，以換棧板方式由 A 棧板搬運至 B 棧板(A、B 棧板間隔 60cm)。 (2)測試時戴護腰帶、護膝、護肘、手套為原則。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負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4)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A.未依規定搬運至指定位置； B.未依規定堆疊； C.以拖行方式搬運； D.以摔擲等不當方式搬運； E.操作不當致使啤酒箱外型、包裝變形或破損； F.妨礙測試程序進行或破壞現場秩序等行為、事由； G.施測秒數超過合格標準。	男性：時間在 30.00 秒(含)以內。 女性：時間在 35.00 秒(含)以內。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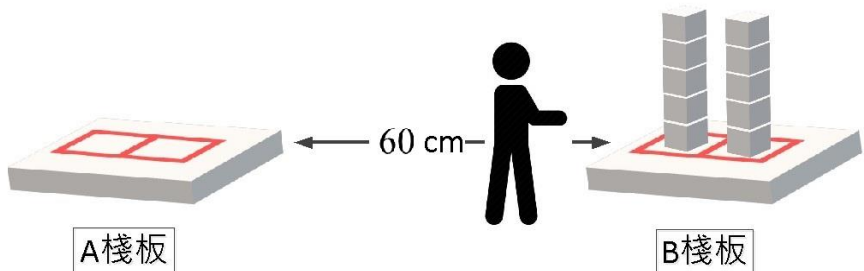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補測、重測。

4.體能測驗示意圖如下：

【搬運前】



【搬運完成】



※請由 A 棧板搬運至 B 棧板並依原堆放型態置於指定方框內。

※實際搬運物品以現場為準。(每堆五箱，共兩堆)

※將於第二試入場通知書公告日(110年12月7日)公告體能測試示範說明影片。

5.體能測驗成績，係現場施測後即告示考生並經其確認，故不再受理複查。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速食麵研發(一)」、「速食麵研發(二)」、「化粧品製造」類別：

-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3.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其餘類別：

-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 3.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四、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 (一)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二)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
-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 (四)體能測驗不合格者(須體測類別)。

陸、筆(口)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第一試(筆試)請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第二試(口試)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筆試每科 50 元；口試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24:00 止**；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24:00**，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口試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第一試(筆試)複查結果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第二試(口試)複查結果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應考人。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預定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於本院網站甄試專區開放查詢 (<https://svc.tabf.org.tw/110ttl01/>)，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擇優錄取順序：
 - (一)從業職員：

-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通知參加第二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
-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通知參加第二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
-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各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配分比例高低之順序，依其原始分數依序比序；各類別專業科目配分比例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甄試結果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開放查詢(<https://svc.tabf.org.tw/110ttl01/>)。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預定報到日期為 **111 年 1 月中旬**；惟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本甄試錄取人員應先予實習，其期間為半年，實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正式進用；考核不合格或實習期間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情形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並終止勞動契約。

三、「速食麵研發(一)」、「速食麵研發(二)」及「化粧品製造」類別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其餘類別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人員皆須立同意書，否則不予僱用。

四、備取人員有效期間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含)止，逾期未接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者即取消備取資格，不得要求以備取資格進用。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之資料，請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規定辦理。

六、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有下列情事之人員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報到當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審核確認後切結延後到職，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規範期限內(均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 公告錄取名單當日起算)至各用人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規定如下：

(一)目前(公告甄試結果當日)尚有工作之人員：公告甄試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如報到日期已逾公告甄試結果 30 日後，仍需依規定時間報到)。

(二)兵役：義務性質兵役(除研發替代役外)役期屆滿日起 30 日內；志願役公告甄試結果之日起 3 個月內；研發替代役人員最遲須於備取有效期間內(即 **111 年 9 月 30 日**(含)前)，逾期無法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

(三)分娩：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產假屆滿日起 2 週內。

七、依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質料者。

10.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11.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上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八、報考「從業職員-身心障礙組」、「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原住民組」、「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身心障礙組」之甄試類別人員，經本公司通知錄取及進用時，若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已失效或原住民身分喪失，則不予進用。

九、依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對於本機構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用。」，人員如有前開情形，應於選填分發志願表時，主動告知。錄取人員經查未依前開規定主動告知者，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逕行調整服務單位，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十、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玖、待遇

一、本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臺幣計算)：

(一)從業職員-一般類組【一】：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從業人員第3職等本薪4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4萬5仟餘元)進用。
- 2.實習期間考核分為3個月及6個月二階段辦理，該等人員如於第一階段考核不適任，即予終止實習。
- 3.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從業職員-一般類組【二】、身心障礙組：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2職等本薪3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3萬8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1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2職等本薪4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3萬9仟餘元)。
- 3.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4.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三)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第1職等本薪4級(目前月支薪約3萬2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1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1職等本薪5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3萬4仟餘元)。
- 3.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4.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以上所列到職服務期間係指該年已具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為限(該年連續1月至12月均在職，即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進用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

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ttl01/>)。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一

速食麵研發(一)(二)報考之相關學系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附錄二

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下稱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資格

-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粧品、藥學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化工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從事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三年以上。
 -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從事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五年以上。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指在化粧品製造工廠從事生產、調配、加工或其他與製造相關之業務。